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6號

原告 蔡靜雅

被告 林士毓

欣宏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添達

被告 莊旨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時，因票據為設權證券、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其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證券之作成而發生；而其權利之內容，亦悉依票載文義而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句；且票據作成後，即使其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執票人仍得依票載文義行使票據上權利。從而，發票人就票據必要記載事項填載完成並交付後，該票據客觀上即具有直接表彰票載金額債權之財產價值，而非僅為證明債權存在之書面字據。則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票據時，其訴訟標的之票據返還請求權，應以票據債權金額為其客觀上交易價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非無法核定。

01 且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
02 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
03 準，此見解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317號裁定可參，
04 並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所肯認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款24萬
06 元，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6萬元之佣金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07 合併計算之。至第3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簽發之面額分
08 別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、50萬元本票2紙及影本、印章、
09 身分證影本，本票應以票據債權金額即共70萬元為其客觀上
10 交易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0萬元。另請求返還本票
11 影本、印章、身分證影本部分，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
12 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
13 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此
14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開規定應以165 萬元計
15 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萬元(計算式:24萬元+
16 6萬元+20萬元+50萬元+16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
17 元。

18 三、被告欣宏泰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
19 理人郭添達、被告莊旨若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
20 省略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26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金秋伶